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成员管理 实施细则

(试运行 V3.0 版)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市场成员权利和义务.....	2
第三章 市场注册.....	8
第四章 交易单元.....	15
第五章 信息变更.....	16
第六章 市场准入.....	17
第七章 市场注销与退出.....	18
第八章 停牌复牌.....	20
第九章 履约保函、保险.....	21
第十章 附 则.....	22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为规范河北南网电力市场成员管理，保障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促进河北南网电力市场的稳定、健康、有序、协调发展，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 号）相关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 1.2 条 本细则适用于各类电力市场成员在河北南网电力市场的权利义务、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准入、市场注销以及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的服务和管理。

第 1.3 条 术语定义

（一）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

（二）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独立储能企业、分布式光伏聚合商、虚拟电厂等）。

（三）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在本细则中分别指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河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四）直接交易电力用户：参与电力批发市场，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电力用户，通常称为批发电力用户。

（五）零售电力用户：参与电力零售市场，由售电公司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

（六）交易平台：指河北电力交易平台。

（七）市场注册管理：主要包括经营主体的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准入以及市场注销等业务管理。

（八）市场注册：指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符合《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九）信息变更：指经营主体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十）市场准入：指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条件，通过准入流程，获得相应交易资格。

（十一）市场注销：指各类经营主体，主动或被动退出河北南网电力市场，失去电力市场交易资格。

（十二）停牌：因某种原因，中止某经营主体的电力市场交易资格。

（十三）复牌：被停牌的经营主体恢复电力市场交易资格。

（十四）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按照河北南部电网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足额缴纳履约保函、保险。

（十五）市场监管：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职能依法履行电力市场监管。

（十六）分时计量：以 15 分钟为 1 个时段对电量进行计量。

第二章 市场成员权利和义务

第 2.1 条 本细则依据《河北南部电网电力市场基本规则》规定的市场成员基本权利义务，进一步明确市场成员权责范围和管理关系。市场成员应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和承担责任。

第 2.2 条 发电企业（含分布式光伏）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规定参与电费结算，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结算结果。

（二）获得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三）签订并执行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提供承诺的有效容量和辅助服务，提供电厂检修计划、实测参数、预测运行信息、紧急停机信息等。

（四）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交易、输配电服务、信用评价、电力负荷、系统运行等相关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电力用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签订和履行购售电合同、输配电服务合同，暂时无法直接参与市场的电力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提供市场化交易所必须的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相关生产信息。

（二）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规定支付购电费、输配电费、线损电费、系统运行费（含辅助服

务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三) 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 获得电力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并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 遵守电力需求侧管理等相关规定, 提供承诺的需求响应服务。

(五) 按规定支付电费, 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结算结果。

(六) 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七) 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4 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执行《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省配套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合同, 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结算结果, 按规定完成电费结算。

(三)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 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 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四) 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代理零售用户的交易合同及电力电量需求, 获得电力交易、输配电服务和代理零售用户历史用电负荷(或典型用电负荷)等相关信息,

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五）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履约保函、保险。

（七）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八）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5 条 分布式光伏聚合商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签订和履行市场化交易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结算结果，按规定完成电费结算。

（二）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在政府指定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三）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代理分布式光伏的交易合同及电力电量需求，获得电力交易等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履约保函、保险。

（五）具备满足参与市场化交易要求的技术支持手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6 条 独立储能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满足本细则中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的有关要求。

（二）能够按照规则参与电力交易，签订和履行各类交易合同，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依法依规披露和提供信息。

第 2.7 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一）保障电网以及输配电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二）为经营主体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提供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

（三）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电网配套技术支持系统，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四）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支撑市场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实现与电力交易机构的数据交互，保证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收取输配电费，代收代付电费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按时完成电费结算。

（六）保障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单独预测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及典型用电曲线。

（七）向符合规定的工商业用户提供代理购电服务。

（八）依法依规履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8 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一）参与拟定相应电力交易规则，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二）向经营主体提供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和退出等相

关服务。

（三）按照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并负责交易合同的汇总管理，根据合同编制交易计划。

（四）提供电力交易结算依据以及相关服务，按照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

（五）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力市场化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电力交易平台”）和相关配套系统。

（六）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与保密、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发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信息发布平台，为经营主体信息发布提供便利，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市场交易以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七）配合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对市场规则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修改建议。

（八）监测和分析市场运行情况，记录经营主体违反交易规则、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行为，向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及时报告并配合相关调查，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干预，防控市场风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2.9 条 电力调度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一）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对现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不断完善市场规则。

（二）按照调度规程实施电力调度，负责系统实时平衡，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三）按市场规则组织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和辅助服务市

场交易。

（四）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安全约束边界和必开机组组合、必开机组发电量需求、影响限额的停电检修、关键通道可用输电容量等数据，按调度范围开展安全校核，配合电力交易机构履行市场运营职能。

（五）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交易结果的执行，保障电力市场正常运行。

（六）按照信息披露和报送等有关规定披露和提供电网运行的相关信息，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以及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规定与电力交易机构进行数据交互，承担保密义务。

（七）经授权在特定情况下实施现货市场干预或现货市场终止。

（八）向政府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提供市场运营数据。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市场注册

第 3.1 条 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当符合基本条件，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市场注册。

第 3.2 条 经营主体基本条件

（一）发电企业（含分布式光伏）

1.依法取得发电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依法取得、按规定时限正在办理或者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2.已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

化系统。

3.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4.并网自备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达到能效、环保要求，可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二）电力用户

1.工商业用户原则上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暂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按规定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2.具备相应的计量能力或者替代技术手段，满足电力市场计量和结算的要求。

（三）售电公司准入条件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省配套细则有关规定执行。分布式光伏聚合商暂参照售电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四）独立储能企业

1.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

2.具备电力、电量数据分时计量与传输条件，数据准确性与可靠性满足结算要求。

3.满足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调节容量及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对应的技术条件。

4.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经营主体视为一体，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具有法人资格时可选择转为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作为经营主体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第 3.3 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身份认证、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签订入市协议等。售电公司市场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省配套细则规定执行。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发展，有权要求经营主体重新签订《入市协议》或《入市承诺书》

第 3.4 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市场注册申请和注册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对于市场注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 3.5 条 市场注册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独立储能企业、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注册手续直接生效。

第 3.6 条 电力交易机构将市场注册生效的经营主体纳入经营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向社会公布，按有关要求向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 3.7 条 具有多重主体身份的经营主体，应当按经营主体类别分别进行注册。

第 3.8 条 原则上同一经营主体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分布式光伏聚合商确立服务关系。

第 3.9 条 当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交易规则变化导致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国家统一的原则

组织经营主体重新注册或补充完善注册信息。

第 3.10 条 发电企业注册

（一）发电企业（含分布式光伏）在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申请注册账号，注册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发电业务许可证（新并网企业提供“发电业务许可证办理承诺书”）或豁免佐证材料、建设核准（备案）文件、电价批复文件、电量上网方式文件、计量关口验收文件、并网调度协议等。若现货市场采取节点电价机制，在注册信息中明确发电机组所在节点信息。

（二）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发电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信息、材料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整性核验。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发电企业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三）电力交易机构以短信方式通知完成自助注册的发电企业注册生效。

第 3.11 条 电力用户注册

（一）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可在每月 15 日前选择下月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

（二）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申请注册，并提供相关注册资料，可采取电子营业执照、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平台等手段对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等信息进行校验。

（三）电力交易平台根据电力用户填报的企业信息，自

动从电网企业营销系统获取用电信息。用电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电力用户完善电网企业营销系统的用电信息后，继续进行市场注册。

（四）电力用户提交注册申请后，电力交易机构5个工作日内核验电力用户注册材料的完整性。电力用户注册申请材料不全或不规范的，电力交易机构驳回其注册申请，电力用户完善后可再次提交。

（五）电力用户注册申请通过审核后，其市场注册即为生效。电力用户注册生效前，可撤回注册申请；注册生效后，不得退出。入市后，在无正当理由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执行电网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

（六）参加市场化交易（含批发、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全部电量需通过批发或者零售交易购买，且不得同时参加批发交易和零售交易。电网企业负责核查电力用户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情况，发现未全电量参与的，书面通知其于5个工作日内，在电力交易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电网企业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备核查及整改情况。

（七）电力交易机构按照政策规定，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报备电力用户市场注册情况，并将有关信息推送电网企业。

第3.12条 售电公司注册

（一）售电公司注册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省配套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符合注册条件的售电公司自主选择电力交易机

构办理注册，获得交易资格，无需重复注册。

（三）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备案，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 3.13 条 代理关系绑定

（一）电力用户委托售电公司购电，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e-交易平台签订零售合约后，视同完成代理关系绑定。如双方同意或代理合同到期，也可进行代理关系解除。

（二）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按照自然月为最小时间单位签订市场化零售合约，原则上合同开始时间不早于次月，截止日期为当年年底，双方也可签订多年的市场化零售合约。交易双方以合同执行期为零售服务关系有效期，合同期满服务关系同步失效。

（三）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绑定代理关系后，即成为零售电力用户，全部电量向售电公司购买。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解除代理关系后，即成为批发电力用户，全部电量应在电力批发市场购买。

（四）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双方在电力交易平台或 e-交易平台解除零售合约后，代理关系同步解除。零售合约执行期为零售服务关系有效期，合同期满服务关系同步失效。

（五）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平台或 e-交易平台绑定或解除代理关系后，电力交易机构当月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电网企业营销系统推送有关信息。

第 3.14 条 独立储能企业注册

（一）独立储能企业在交易平台网站自助注册，申请注册账号，注册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银行开户信息、联系人信息、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项目物理运行参数信息（充放电功率与时长）等。其中电站物理运行参数的信息和资料，需经电力调度机构认定。

（二）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独立储能企业提交的注册申请和注册信息、材料等，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整性核验。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独立储能企业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3.15条 分布式光伏聚合商注册

分布式光伏聚合商注册暂参照售电公司办理，电力交易机构对注册生效的分布式光伏聚合商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3.16条 电力交易平台账号管理

（一）经营主体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开展交易、结算等业务，需办理第三方数字安全证书、手机验证等身份认证，并按照电力交易机构有关规定获得登录账号。

（二）经营主体注册的单位联系人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按照该单位法人授权开展注册、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业务，并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个人信息。经营主体应妥善自行保管交易账号、身份认证工具。经营主体的交易账号和身份认证一经使用，均视同经营主体自身行为，并承

担一切后果。

（三）经营主体如需变更联系人，应在电力交易平台通过法人代表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

第 3.17 条 电力交易机构定期汇总经营主体注册情况，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备案，并根据需要向电网企业推送有关信息。

第四章 交易单元

第 4.1 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参与不同的市场（包括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含省间与省内），将发电企业按企业或机组（光伏阵列、风电机组群）划分组建为不同的交易单元，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公告。

第 4.2 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参与市场类型（包括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含省间与省内），将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划分组建为不同的交易单元（原则上，应使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的交易单元电量最大化方式参与各类市场）。

第 4.3 条 电力交易机构根据市场运行需要，为独立储能企业、分布式光伏聚合商等新型经营主体组建交易单元。

第五章 信息变更

第 5.1 条 市场成员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信息变更。

第 5.2 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按照申请、承诺、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变更信息以及相关支撑性材料，若办理信息变更时其他注册信息或支撑

性材料已过有效期，需要同步进行更新。售电公司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和河北省配套细则规定执行，分布式光伏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 5.3 条 信息变更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经营主体身份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更换。

（二）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因公司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等。

（四）发电企业机组转让、机组关停退役、机组调度关系调整、机组自备公用性质转换、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机组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五）独立储能企业储能项目（单元）转让、储能单元容量调整、其他影响交易组织的关键技术参数变更等。

（六）售电公司、分布式光伏聚合商资产总额发生影响年度代理电量规模或调节能力的变化、企业高级或中级职称的专业人员变更、配电网运营资质变化、业务范围变更等。

第 5.4 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变更申请和变更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变更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 5.5 条 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审查通过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独立储能企业、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经营主体原则上无需公示，信息变更手续直接生效。

第 5.6 条 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变更，并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经营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第 5.7 条 经营主体在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期间可正常参与市场交易。

第六章 市场准入

第 6.1 条 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应当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非独立法人的经营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可参加相应的电力交易。

第 6.2 条 经营主体应在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入市申请，与电力交易机构签订入市协议或入市承诺书，满足相应的准入条件。

第 6.3 条 发电企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次月起相应电量进入电能量市场。

第 6.4 条 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可按月转为直接交易用户。工商业电力用户办理完注册手续后，次月成为市场化电力用户，直接参与或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交易。

第 6.5 条 售电公司完成注册手续，并按要求提交了与交易规模、交易时间相匹配履约保函、保险后，可参与市场交易。分布式光伏聚合商参照执行。

第 6.6 条 独立储能企业满足华北能源监管局进入商业运营有关要求后，次日起可参与容量租赁市场，次月起其充放电电量进入电能量市场。

第 6.7 条 分布式光伏完成注册手续，次月起参与交易。

第七章 市场注销与退出

第 7.1 条 经营主体退出电力市场交易，分为申请注销和自动注销。售电公司市场注销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省配套细则规定执行，分布式光伏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 7.2 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正当理由之一的，可申请注销：

（一）经营主体宣告破产，或虽未破产但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关停或主动拆除，不再发电或者用电；

（二）因国家政策、电力市场规则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原有经营主体非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市场的情况；

（三）因电网网架调整，导致经营主体的发用电物理属性无法满足所在地区的电力市场进入条件；

（四）经营主体所有机组关停退役的；

（五）经营主体全部电量不再属于工商业用电性质的。

第 7.3 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应当符合正当理由，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市场注销申请。

第 7.4 条 经营主体申请注销按照申请、声明、审查、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经营主体应提交注销申请、合同处理完毕声明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 7.5 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经营主体提交的注销申请和注销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于注销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一次性告知。

第 7.6 条 电力交易机构每年开展经营主体持续满足注

册条件核验，必要时组织对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核验，发现符合正当理由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或工商营业执照注销、吊销且未申请市场注销的，予以自动注销处理，并报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售电公司持续满足注册条件核验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配套细则规定执行，分布式光伏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 7.7 条 经营主体自动注销由电力交易机构发起，按照公示、生效的流程办理。售电公司退出电力市场交易条件和流程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配套细则规定执行，分布式光伏聚合商初期参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 7.8 条 拟进行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其所有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原则上通过自主协商等方式在下一个合同履行月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因市场交易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退市的经营主体承担，或自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 7.9 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经营主体市场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在电力交易平台中予以注销，保留其历史信息 5 年。

第 7.10 条 已市场注销的经营主体再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在电力交易机构重新办理市场注册。

第八章 停牌复牌

第 8.1 条 因违反交易规则及市场管理规定等情形，电力交易机构按照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要求，

通知经营主体限时整改，整改期间对该经营主体的交易资格和交易权限进行全部或部分暂停。

第 8.2 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或收到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等部门提供的书面通知后，电力交易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经营主体出具正式的停牌通知，暂停其次月起的交易资格，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一）存在拒不履行合同等不良市场行为的；

（二）滥用市场力、串通交易、合谋获利等影响市场化交易公平开展的；

（三）存在恶意报价、伪造合同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四）售电公司未遵守缴纳履约担保等风险防范管理规定及欠费的；

（五）售电公司连续 12 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的；

（六）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依据市场规则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形。

第 8.3 条 暂停经营主体交易资格后，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向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华北能源监管局报告。停牌期间，该经营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所有市场义务仍需继续履行。对因未遵守缴纳履约担保等风险防范管理规定引起的停牌，整改期限为 1 个月，对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停牌，整改期限为 2 个月。

第 8.4 条 经营主体按要求完成整改后，以书面形式向电力交易机构申请复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欠费被停牌的，电网企业在收到缴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

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电力交易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后，向经营主体出具复牌通知，明确复牌时间及交易权限，并在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相关公告；经核实未完成整改的，不予复牌。售电公司连续 12 个月未进行实际交易停牌的，复牌前须再次进行公示。批发经营主体自复牌之日起恢复其交易资格和权限，零售市场用户自次月起恢复其交易资格和权限。

第 8.5 条 售电公司停牌后，仍需履行零售市场等义务，与零售用户约定零售市场结算方案。

第 8.6 条 零售用户停牌后，与相应售电公司解绑，停牌期间不再申报零售市场结算方案，按照现货电价进行结算。

第九章 履约保函、保险

第 9.1 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按照《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河北省配套细则、《河北南部电网售电公司履约保函、保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9.3 条 分布式光伏聚合商履约保函、保险有关要求参照售电公司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 10.1 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 10.2 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河北南部电网相关规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